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曾永義 主編

輯刊研究文學古典

初編 第 21 冊

黃庭堅的散文藝術

蓋琦紓著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初 編

曾 永 義 主編

第 21 冊

黃庭堅的散文藝術

蓋 琦 紹 著

97年國科會專書寫作計畫成果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黃庭堅的散文藝術／蓋琦紓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2+182 頁；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初編：第 21 冊)

ISBN：978-986-254-384-9 (精裝)

1. (宋) 黃庭堅 2. 散文 3. 文學評論

845.16

99018492

ISBN - 978-986-2543-84-9



9 789862 543849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初 編 第二一冊

ISBN : 978-986-254-384-9

黃庭堅的散文藝術

作 者 蓋琦紓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初編 28 冊 (精裝) 新台幣 4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黃庭堅的散文藝術

蓋琦紹 著

作者簡介

蓋琦紓，祖籍山東萊陽，生於高雄市，台灣大學中國文學博士（2002），現任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研究專長為宋代文學、唐宋散文、散文批評、文藝美學、文學與醫學等等，著有《活法與江西詩派之形成》（1996，碩士論文）、《蘇門與元祐文化》（2002，博士論文）及宋詩、黃庭堅及蘇門散文等單篇論文。

提 要

本書以「文體」、「美學」、「文學史」為主軸，有系統論述黃庭堅的散文藝術，以專題研究方式呈現山谷散文的整體面貌，發掘其文學意義與價值。分別撰寫〈緒論〉、〈黃庭堅散文之文體考察（上）〉、〈黃庭堅散文之文體考察（下）〉、〈黃庭堅「尺牘」書寫的美學意義〉、〈黃庭堅「字說」書寫的文化新意〉、〈黃庭堅「古文」的文體轉變〉、〈黃山谷散文的「小品」特質〉七篇論文；另附錄〈傷逝、追憶與不朽——蘇軾、黃庭堅題跋文的時間意識〉、〈蘇門文人私人建物記之美學意涵〉兩篇蘇黃、蘇門論文，合計九篇。首先全面考察黃庭堅散文的各文體特色與創新之處，其次，深入探討山谷散文中數量最多、推崇甚高的「尺牘」作品，超越前人的「字說」書寫，具有文體革新意義的「雜著」篇章，最後綜論山谷散文的「小品」特質，確立其在文學史上的地位。附錄兩篇文章則補充黃庭堅散文與蘇軾、蘇門文人的關係。



目

次

緒論	1
一、研究目的	1
二、文獻探討	3
三、研究方法與視角	6
四、本書架構與內容	7
首篇 黃庭堅散文之文體考察（上）	
——書牘、雜記、贈序、序跋	11
一、前言	11
二、書牘類：尺牘之理致意趣	12
三、雜記類：記體之拓展	16
四、贈序類：字說的文化新意	22
五、序跋類：題跋新體之成熟	26
六、結論：山谷散文與古文運動	35
第二篇 黃庭堅散文之文體考察（下）	
——辭賦、箴銘、贊頌、碑誌、哀祭	37
一、前言	37
二、辭賦類：瘦硬蒼勁的文賦	37
三、箴銘類：不落窠臼的銘文	40
四、贊頌類：衍變分流之贊頌	44
五、碑誌類：形象豐富的墓誌銘	50
六、哀祭類：情真意摯的祭文	53

七、結論	54
第三篇 黃庭堅「尺牘」書寫的美學意義	55
一、前言	55
二、超逸絕塵的人格美	56
三、造語精深，蘊藉有味	60
四、平淡而山高水長	63
五、結論	66
第四篇 領略古法生新奇	
——黃庭堅「字說」書寫的文化新意	69
一、前言	69
二、古代命名取字的文化傳統	70
三、宋文化的核心價值——道的體現	73
四、說「名」解「字」的文學修辭手法	77
五、結論	81
第五篇 黃庭堅「古文」的文體轉變	
——以「雜著」為中心之討論	83
一、前言	83
二、雜文、雜著的源流及文體特徵	86
三、北宋古文大家與黃庭堅「雜著」（雜文）之異同	89
四、山谷「雜著」與論說、序跋、記體之互涉	94
五、山谷「雜著」與其他體類之互涉	104
六、結論	107
第六篇 黃山谷散文的「小品」特質	
——兼論其文學史意義	111
一、前言	111
二、體裁多樣化	113
三、性情風度與理致意趣	121
四、「平淡」之境——「韻」的體現	127
五、結論——山谷散文的文學史意義	132
附錄一 傷逝、追憶與不朽——蘇軾、黃庭堅題跋文的時間意識	135
附錄二 蘇門文人私人建物記之美學意涵	149
參考文獻	169

緒論

一、研究目的

詩歌與散文是中國古典文學的兩大重鎮，只是散文研究相較於其他文類向來受人冷落，即使是古典散文中以唐宋古文最受重視、最為關鍵，然而目前唐宋散文專家研究也多半以唐宋八大家為核心，其他作家零星少見。而本書卻打算對不以文見稱的宋詩大家黃庭堅的散文做出系統論述，不免啓人疑慮。的確目前文學史（散文史）專書裡很少論及山谷散文，即使郭預衡《中國散文史》三大冊也僅是簡略論述，談不上地位及評價，當然主要原因是黃庭堅為宋代江西詩派的領袖，影響時人及後世甚鉅，論述山谷詩論及詩作者甚眾，其散文成就自然為詩名所掩。

其實黃庭堅散文體裁豐富，曾有學者統計總篇章多達兩千八百篇左右，以為在宋人散文創作中，僅次於蘇軾。^{〔註1〕}其次，後人對山谷散文的評價兩極，褒貶不一，尤其南宋人頗有微詞，如陳善云「黃魯直短於散語」，^{〔註2〕}朱熹曰「山谷好說文章，臨作文時，又氣餒了」，^{〔註3〕}羅大經則言「山谷詩

〔註1〕 據楊慶存《黃庭堅與宋代文化》（開封：河南出版社，2002年）第九章〈山谷散文及其人文精神〉中的統計，並指出黃庭堅散文「是其現存詩歌總量（1900多首）的1.5倍，這個數字雖然比不上蘇軾傳世的散文總量（4349篇），但卻比唐宋八大家的其他七家都多得多」，頁240。

〔註2〕 宋人陳善著，《捫蝨新話》（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頁5。

〔註3〕 宋人朱熹著，黎靖德編，楊繩其，周嫻君校點，《朱子語類》（長沙市：岳麓書社，1997年），卷140，頁3010。

騷妙天下，而散文頗覺瑣碎侷促」；〔註 4〕然明人如何良俊、張有德卻稱讚山谷之文「蘊藉有理趣」、「大言小語，韻致特超」等等。〔註 5〕現存山谷散文篇幅多半短小，與宋人議論大文無法相提並論，或許正因如此，而為南宋文人所譏誚；但到了明朝萬曆以後文學趣味發生變化，興起「獨抒性靈，不拘格套」的小品風氣，重視小文章，山谷散文的「大言小語」也因而受到推崇，甚至與蘇軾小文合刻，如蘇黃尺牘、蘇黃題跋等，文人名士爭相閱讀。——

至於黃庭堅本人曾自評其議論文字，不如秦觀、晁補之、張耒及陳師道，但雜文卻與無咎不分軒輊。〔註 6〕可見黃庭堅對「雜文」創作具有一定自覺。山谷「雜文」乃承歐陽脩、蘇軾而來，如云「天聖之間，予舉進士於有司，見時學者務以言語聲偶擿裂，號為時文，以時相誇。而子美獨與其兄才翁及穆參軍伯長，作為古歌詩雜文，時人頗共非笑之，而子美不顧也」，歐公將「古歌詩雜文」與「時文」相對，「雜文」可謂「古文」。又如蘇軾嘗云：「所示書教及詩賦雜文，觀之熟矣。大略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但常行於所當行，常止於所不可止，文理自然，姿態橫生。」〔註 7〕詩賦與雜文並舉，雜文乃以散體為主，亦指「古文」，不過子瞻更進一步強調「文理自然，姿態橫生」特質，可見「雜文」是歐、蘇欲追求的「古文」理想，而黃庭堅所謂「雜文」當與其師長歐、蘇一脈相承。另蘇門弟子秦觀曾云：「賦中作用，與雜文不同，雜文則事詞在人意氣變化；若作賦，則貴鍊句之功，鬪難、鬪巧、鬪新。」〔註 8〕亦以雜文與賦相比，賦重視「煉句」，雜文則言個人「意

〔註 4〕 宋人羅大經著，《鶴林玉露》（臺北：正中書局，1969 年，初版），丙編，卷二，頁 10。

〔註 5〕 明人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卷 23：「山谷之文，只是蘊藉有理趣，但小文章甚佳。」張有德〈宋黃太史公集選序〉：「魯直文故稍遜子瞻，而清舉拔俗，亦自臺臺。書尺題贊，大言小語，韻致特超。」《宋黃太史公集選》（明萬曆 27 年崔氏大梁刊本）卷首。

〔註 6〕 〈與秦少章觀書〉：「庭堅心醉於詩與《楚詞》，似若有得，然終在古人後。至於議論文字，今日乃當付之少游及晁、張、無已。」〈論作詩文〉：「予嘗對人言，作詩在東坡下，文潛、少游上；至於雜文，與無咎等耳。」《黃庭堅全集·正集》（劉琳等人點校，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5 月）卷 19、《黃庭堅全集·別集》卷 11，頁 483、1686。

〔註 7〕 歐陽脩著、李逸安點校：〈蘇氏文集序〉，《歐陽脩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卷 43，頁 614；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與謝民師推官書〉，《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卷 49，頁 1418。

〔註 8〕 引自李鷹：《師友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文中尚云：「少游言賦家句脈，自與雜文不同，雜文語句，或長或短，一在於人，至於賦，則一言

氣」的表現，與韓愈所云「氣盛則言之短長與聲之高下者皆宜」，〔註 9〕皆強調氣與言詞的關係，換言之，歐、蘇門文人所謂的「雜文」，乃承韓、柳以來的「古文」。

黃庭堅頗自知不擅長議論文字，卻在重策論取士的宋代，自覺地獨闢蹊徑，在小品文章中大放異彩，山谷的師友蘇軾、秦觀等人都曾稱讚他的詩文「格韻高絕」、「致思高遠」。〔註 10〕然後人僅注意山谷的詩歌成就對詩歌法度的講究，而本書擬重新檢視黃庭堅詩人散文的意義與價值。

二、文獻探討

黃庭堅為宋代的一流詩人，其詩歌、文論的研究成果也最為豐碩，或全面論述山谷文藝觀及創作風格，或分論山谷題畫詩、詠物詩、詠茶詩、唱和詩、詩體等等，或以文學流派、文化視域，〔註 11〕換言之，研究方法與時俱進。就文藝觀而言，黃庭堅的法古主張，點鐵成金、奪胎換骨等詩法，從負面貶抑到正面肯定，「體現悠久的歷史創作傳統，又反映了廣闊的文學創作現實」，〔註 12〕明示他人作詩之門徑，幾乎已成定論。另山谷是宋人首位以「韻」通論詩文書畫，「韻」也成為宋代的審美理想，論者闡述山谷「韻」之內涵如「不俗」、「平淡」等等。至於山谷詩歌呈現瘦硬新奇風格，具有諧趣與理趣。〔註 13〕

另黃庭堅開創江西詩派，其江西詩法理論影響後代甚鉅，今人研究江西

一字，必要聲律。」頁 20。賦之句脈依賴外在聲律，而雜文句式長短，完全在於人之意氣。

〔註 9〕〈答李翊書〉，馬通伯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華正書局，1986 年），頁 99。

〔註 10〕蘇軾《書魯直詩後》云：「魯直詩文如蝤蛑江瑤柱，格韻高絕，盤飧盡廢。」《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卷 67，頁 2122；秦觀〈與李德叟簡〉云：「文章高古，邈然有二漢之風，今時交游中以文墨自業者，未見其比。」《淮海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卷 30，頁 1005。晁補之〈書魯直題高求父揚清亭詩後〉云：「魯直於治心養氣，能為人所不為，故用於讀書、為文字，致思高遠，亦似其為人。」見曾叢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卷 2723，頁 138。

〔註 11〕參見本書後所附參考文獻。

〔註 12〕凌佐義：〈十年來黃庭堅研究綜述〉，《文學遺產》，1997 年第 4 期，頁 117 ~125。

〔註 13〕吳晨：《黃庭堅詩歌創作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從文藝觀、感受、構思、傳達、風格、趣味、文化七環節有系統且全面地探討山谷詩的美學價值及藝術得失。

詩派成果亦相當可觀。龔鵬程《江西詩社宗派研究》(1983)一書中探討江西詩學，以為句法乃「作者性情體氣之具見於作品者」，又云活法即是以道心為作詩的關鍵悟入處，對後學啟發頗大。莫礪峰《江西詩派研究》(1986)一書中亦分析江西詩派的詩論，包括思想內容、藝術形式及藝術淵源，對早期研究黃庭堅及江西詩派者，具有頗高的參考價值。筆者碩士論文《活法與江西詩派之形成》(1996)即在龔書、莫書的基礎上，進一步結合江西詩法（活法）與創作實踐。近年又有伍曉蔓《江西宗派研究》(2005)針對「宗派圖」所列詩人一一細緻分析，林湘華《江西詩派研究》(2006)則借鏡西方文論開闢江西詩法研究的新視野。

其次，黃庭堅為北宋四大書法家之一，除了單篇（期刊）論文外，亦出現不少專書、學位論文，已累積一定的研究成果。如近年陳志平《黃庭堅書學研究》(2006)除了山谷相關書事、交游和作品考辨外，並發現黃庭堅的書學研究與黃庭堅其他方面相脫節，有意會通書學與詩學，書中梳理黃庭堅與文字禪的關係，同時詳細論述了黃庭堅書論中韻、俗、意三個概念的禪學意蘊和文化內涵；並對字中有筆的創作方式和他的詩、書一體問題進行了專題討論，使詩學與書學相互發明，幫助我們更能理解山谷整體的文藝觀。

至於山谷詞的成就雖不如詩歌，亦受世人推重，陳師道以「秦七、黃九」並稱，其中山谷雅詞、俚詞，歷代評價兩極，褒貶不一。不過在今人研究成果中，分別抉發兩者文學價值，「俚詞似柳而不同於柳，雅詞似蘇而有別於蘇」，「學習柳永以俚語入詞」，在於以俗為雅，意境生新奇絕；亦學習蘇軾的雅詞，但筆力奇崛過之，確立山谷詞在詞史上的地位。^(註14)

從上述可知，黃庭堅詩詞、書法的研究成果豐碩，尤其山谷詩歌、文論的研究已達到一定高峰，卻也形成難以突破的瓶頸，後人如何超越前人成果，為目前黃庭堅文學或詩學研究的困境。近年來有學者開始留意黃庭堅散文，由於散文研究相較於其他文類，原本就冷清許多，而山谷散文或為其文論的附庸，或與其他文類合論，^(註15)尚未有獨立的文學生命。於是論者

[註14] 同前註1，該書第八章〈“不妨隨俗”與“紅紫事退”〉，頁226～237。

[註15] 近年來黃庭堅研究逐漸打破詩、詞、散文的疆界，以主題貫穿各文類，如鍾美玲：《黃庭堅遷謫時期之生死智慧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所，2004年)、陳善巧：《黃庭堅入蜀及蜀中創作研究》(四川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等等，呈現黃庭堅文學的共通特色。雖論及山谷散文作品的特色，但難以彰顯其獨立的文學生命。

開始發掘黃庭堅散文的文學價值，如金振華〈黃庭堅散文特徵論〉（2001）一文中指出山谷散文在內容上「反映了他的許多詩文理論和文藝思想」，在藝術形式方面「篇幅短小精悍，語言潔淨曉暢，深婉而淡遠，含蓄而疏朗」，有別於他的詩詞風格，〔註 16〕雖然取材、觀點仍失之片面，不過初步探究山谷散文的文學特色。另邱美琼、胡建次〈論黃庭堅的記、序、題跋及其對宋文文體的拓展〉（2003）一文粗略考察山谷記、序、題跋文，以為拓展了三體的題材內容，並開創一些體式，對宋代散文繁榮亦有所貢獻。至於楊慶存《黃庭堅與宋代文化》（2005）最後一章〈山谷散文及其人文精神〉據今人點校本統計出山谷散文數量約 2800 篇，以為僅次於蘇軾，且體裁將近二十種，楊先生又考察賦、序、書簡、及題跋等體，認為山谷散文「精於意而得於體，篤於情而深於理，博於識而巧於辭」，具有「深厚廣博的文化底韻和努力創新進取精神」，並另闢專節分析日記體〈乙酉宜州家乘〉的構思、主調及文筆，抉發其文體意義。〔註 17〕該文指出黃庭堅的散文正如他的詩歌和書法一樣，具有重要的文化意義、文學意義和創新意義、美學意義，將山谷散文與其詩、書法相提並論，強化其獨立的文學生命。

其次，在黃庭堅散文的豐富體裁裡，又以題跋文最受後人的推崇，朱迎平〈宋代題跋文的勃興及其文化意蘊〉一文指出蘇軾、黃庭堅題跋題材廣泛、體式靈活、趣味盎然，深得人情物理。〔註 18〕之後毛雪《蘇軾、黃庭堅題跋文研究》（2003）、賴琳《黃庭堅題跋文研究》（2007）對題跋文在宋前的流變、文體意義，及蘇、黃題跋文的藝術性做了更細密考察、探析，有系統論述蘇、黃題跋在題材、體式、表達及趣味上的拓展創新，確立其在題跋發展史上的地位。〔註 19〕另黃庭堅銘文超過百篇，亦引起學者關注，如徐建平〈論黃庭堅銘文的特色〉一文即剖析出山谷銘文打破傳統的束縛，倡導銘文創作「頓挫崛奇」，開拓新路。〔註 20〕

〔註 16〕該文刊登於《蘇州大學學報》4 期，2001 年 10 月，頁 47~50。

〔註 17〕同前註 1，該書第九章，頁 238~281。另黃啓方：《黃庭堅與江西詩派論集》（臺北：國家出版社，2006 年）收錄作者三十餘年有關黃庭堅及江西詩派的研究成果，其中對山谷日記體〈乙酉宜州家乘〉之疏解補證精密，且論及山谷臨終前半年的生活狀況，在極度困窘生活中依舊「書藥花棋樂餘生」，表現其任運自得的生命情調。

〔註 18〕參見氏著：《宋文論稿》（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3~18。

〔註 19〕二氏論著，分別是中國的鄭州大學、蘭州大學碩士論文。

〔註 20〕該文刊登於《上海師範大學學報》37 卷 3 期，2008 年 5 月，頁 90~95。

綜合上述，可知近十年黃庭堅散文研究已有所開拓，但成果仍相當有限，多半為短篇論文。儘管山谷散文成就與影響未像詩歌、書法如此巨大，但的確具有自己面貌及文學價值，實當有系統論述之。

三、研究方法與視角

中國古代散文研究，以文體批評最為源遠流長，從魏朝曹丕《典論·論文》將「文」分成四科八體，之後陸機《文賦》、摯虞《文章流別論》、李充《翰林論》、蕭統《昭明文選》等除了文體分類外，並說明各類文體性質、源起及流變；至劉勰《文心雕龍》更是一部體大思精的文學理論鉅作，全書五十篇，有二十篇是文體論，依照「原始以表末，釋名以章義，選文以定篇，敷理以舉統」，〔註21〕給予各體以明白適當的定義，辨別各體不同的風格，論述各體的源流、演變，評述各體之代表作家及作品，可以說是集前人之大成。〔註22〕又唐宋以後喜論辨體、破體，明代徐師曾等人更例舉一百多種文體，至清代姚鼐簡化為十三體類，從此為後人所遵循。換言之，古代散文文體的分類，肇始於漢魏，大盛於齊梁，繁衍於宋明，論定於晚清，〔註23〕文體批評始終是散文領域相當重視研究方法。且當代又受到西方文體學理論的衝擊，古代散文文體和文體論的研究更為自覺和深入，也是目前推動古代散文研究的重要視角和思路。〔註24〕

其次，中國散文的文體分類長久以來一直存在「藝術性文類」與「實用性文類」，或「純文學」與「雜文學」，而形成文學的二元本質論。由於「文學性」（藝術性）長久以來為人所質疑、困惑，影響散文研究的成果，始終無法與詩歌、小說等相提並論。臺灣學者顏崑陽乃解構散文二元的論述框架，提出任何一種文類體裁必然同具有「藝術性向」與「社會性向」，形成「雙向成體」的關係，尤其「文體」的審美標準，總要相對於不同類體而衡定；類體不同，則審美標準亦自有異。〔註25〕柯慶明則進一步探究中國古

〔註21〕 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序志》（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年），頁725～728。

〔註22〕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臺北：藍燈文化，1988年），頁57。

〔註23〕 陳必祥：《古代散文文體概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年），頁30。

〔註24〕 參見寧俊紅：〈中國古代散文研究理論與實踐的思考〉一文論述，《文學遺產》2009年3期，頁152～157。

〔註25〕 顏崑陽：〈論「文類體裁」的「藝術性向」與「社會性向」及其「雙向成體」

代論說、序跋、書箋、表奏等實用文體的美感特質，確立它們的文學價值。〔註 26〕以上兩位學者可以說大大開拓散文研究的視野，跳脫狹隘的「文學性」理解與侷限。

本書乃在前人研究基礎上，以「文體」、「美學」、「文學史」為研究視角，嘗試提出一套古代專家散文的研究模式，並以黃庭堅散文為例，採取傳統的文體批評方法，探析山谷散文各文體的演變、美學或文化意涵，及寫作手法，抉發山谷散文的文學意義與價值；最後從文學史角度審視山谷散文對唐宋散文創作傳統的傳承與變革，重新賦予其公允的評價。

四、本書架構與內容

從前文可知，目前有關黃庭堅詩詞、書法研究皆有專門著作，唯獨散文僅有題跋文出現學位論文，其實山谷散文體裁豐富，數量近三千篇，實有必要有系統、全面地探討山谷散文成就。有關山谷的家世、生平、性格等說明、考辨文字相當多，本書不再贅述之，而是以「文體」、「美學」、「文學史」為主軸，有系統論述黃庭堅的散文藝術，以專題研究方式呈現山谷散文的整體面貌，發掘其文學意義與價值。

本書除了緒論外，首先全面考察黃庭堅散文的辭賦、書牘、序跋、雜記、贈序、箴銘、贊頌、碑誌、哀祭的等文體特色與創新之處；其次，深入探討山谷散文中數量最多、推崇甚高的「尺牘」作品，超越前人的「字說」書寫，具有文體革新意義的「雜著」篇章，最後綜論山谷散文的「小品」特質，確

的關係》一文中指出從清朝末年到當代，有關中國古代及現代文章體裁的分類一直存在此種二分的論述框架，認為「美，從人的存在事實去體現，它是相對的、多元的；而文學的『藝術性』也不能以『形象直覺』的美感為唯一而絕對的標準」。《清華學報》新 35 卷 2 期，2005 年 12 月，頁 295 ~330。

〔註 26〕參見柯慶明：〈「論」、「說」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的探究——從中古到近古〉，《遨遊在中古文化的場域：六朝唐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4 年），頁 5~62；〈「序」「跋」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的研究〉，《鄭因百先生百歲冥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05 年）；〈「書」「箋」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的研究〉，《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等，2006 年），頁 535~583；〈「表」「奏」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的研究〉，《臺灣學術新視野：中國文學之部（二）》（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7 年），頁 839 ~886。

立其在文學史上的地位。附錄兩篇文章則補充黃庭堅散文與蘇軾、蘇門文人的關係。以下分別說明之。

首篇〈黃庭堅散文之文體考察（上）〉——從唐宋古文中盛行的體裁如書牘、雜記、贈序（字序）及序跋來考察黃庭堅散文創作之表現，^{〔註27〕}其中雜記、贈序為唐人新體，字說、題跋則屬宋代新體，至於書牘，唐宋古文家乃賦予新穎面貌，這些文體皆可謂唐宋古文運動的優秀成果，黃庭堅在前人基礎上，又多有衍生、創發之處，對唐宋散文新舊體之拓展，頗有貢獻。

第二篇〈黃庭堅散文之文體考察（下）〉——考察黃庭堅辭賦、箴銘、贊頌、碑誌、哀祭等用韻之古文，在散文領域中，此五種體類皆是中國源遠流長的舊文體，除了辭賦外，其他四體實用性強，作法固定，可突破、創新之處不大，往往乏人問津。然黃庭堅乃發揮其以詩為文的長處，使「古賦、贊、銘有韻者率入妙品」，體現詩人之文的特質。

第三篇〈黃庭堅「尺牘」書寫的美學意義〉——宋代尺牘書寫風氣盛，黃庭堅「尺牘」超過一千篇，被人推崇「小簡本朝惟山谷一人」，^{〔註28〕}因此本書特別獨立探討山谷尺牘小簡的美學意義，包括超逸的人格美、造語精深、平淡之境等，展現詩文共通的境界。

第四篇〈黃庭堅「字說」書寫的文化新意〉——字序、字說是宋人在古代命名取字的文化傳統上所創發的新體裁，由古文家柳開、穆修等人開啓書寫風氣，可以說是北宋古文運動的文化產物。黃庭堅多達五十餘篇的「字序」（字說）書寫，遠遠超過之前的古文家。其內涵以道為核心，運用多種文學修辭手法，大大提昇具實用取向、議論性質的字說一體的文學性，使字說書寫充滿文化新意。

第五篇〈黃庭堅「古文」的文體轉變〉——本文從「雜著」來考察黃庭堅的「古文」創作，「雜著」名稱出現於唐代古文家文集裡，其往往突破文體窠臼，體現唐代古文運動的文體革新意義。本文檢視北宋古文大家歐陽脩、王安石、蘇軾及蘇轍，和黃庭堅「雜著」（雜文）與相關體類的互涉，發現山谷「雜著」篇章不但較其他古文大家多，其內容與形式亦有所差異。山谷散

〔註27〕 在黃庭堅散文近二十種體裁中，其中書簡 1202 篇、題跋 603 篇，即佔了三分之二；雜記、字序數量亦多半超越北宋古文家。

〔註28〕 引自陳模撰、鄭必俊校注《懷古錄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卷下，尚云：「今觀《刀筆集》，不特是語言好，多是理致藥石有用之言，他人所以不及。」說明山谷尺牘的長處，頁 90。

文雖實踐唐宋古文「道」在日用倫常間的核心價值，但篇幅短小，不講究文章佈置，創造「大言小語，韻致特超」的風格，可以說從高文大冊的「古文」走向小文小說的「小品」。

第六篇〈黃山谷散文的「小品」特質——兼論其文學史意義〉——黃庭堅散文數量眾多，體裁豐富，卻罕見「高文大冊」，多是「小文小說」，其具有「小品」文類駁雜、抒發性情及追求趣韻等特色，對晚明「小品」應具有一定的啟發。在唐宋「古文」載道經世的傳統下，山谷自知不長於議論大文，卻承其師蘇軾致力開闢小文小說之寫作，換言之，從唐宋「古文」至晚明「小品」，山谷散文乃具有承上啓下的意義。

以上各篇專就黃庭堅散文的各類體裁作出論述，發掘山谷散文以「小品」見長的美感特質，及其文體轉變的文學史意義。又山谷散文與蘇軾、蘇門文人具有密切關係，尤其承東坡致力開闢小文小說之寫作，後人并稱「蘇黃」小品。因此本書附錄尚編排〈傷逝、追憶與不朽——蘇軾、黃庭堅題跋文的時間意識〉、〈蘇門文人私人建物記之美學意涵〉兩篇論文：

前者探討蘇軾、黃庭堅的題跋文，由於前人多論述兩人題跋文的整體表現，本文特別從「時間意識」角度切入，發現蘇軾、黃庭堅某些題跋文流露傷逝、追憶及不朽情懷，以抒情口吻、素樸語言道出深沉的人生感慨、生命之永恆，具有濃厚的「抒情性」。

後者乃以唐宋興起的亭臺堂等私人建物記為對象，「蘇門」是指以蘇軾為首及其所領導的師友團體，尚包括蘇轍、黃庭堅、秦觀、晁補之、張耒等，凡六人，他們也是北宋哲宗元祐前後（盛宋時期）重要的文學團體，儘管彼此之間的文學風格不同，仍具有共通之處。他們的「亭臺堂齋軒」記流露了文人的精神意趣及人格境界，且他們多數篇章精於論理，略於寫景、記事，以論作記，促使「以善敍事為主」的記體散文產生新變，具宋代詩學中「尚意」、「主理」的美感特質。

本書應是目前國內外第一本研究黃庭堅散文的專著，有系統、全面地探討山谷散文成就，抉發山谷散文以「小品」見長的文學史意義，給予黃庭堅散文公允的評價；且本書成果將可與山谷詩詞、書法研究相互發明補充。其次，唐宋古文是古典散文的高峰，目前研究成果以唐宋八大家為主，其實黃庭堅散文亦深受古文運動的影響，其傳承歐陽脩、蘇軾「文與道俱」的創作理念，卻不像正統古文講究文章佈置，而是另闢一種「大言小語、韻致特超」

的獨特風格，與蘇軾并稱「蘇黃小品」，開展宋代散文對晚明小品、近現代散文的影響。（註29）

〔註29〕近現代散文大家周作人〈與俞平伯君書〉中云「由板橋、冬心溯而上之這班明朝文人，再上連東坡、山谷等，似可編出一本文選，即為散文小品的源流材料」，周氏以為「現今的散文小品並非五四以後的新出產品，實在是『古已有之』，不過現今重新發達起來罷了」。《周作人先生文集·周作人書信》（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頁161～162。指出從清代鄭燮、金農可上溯晚明文人及宋代蘇軾、黃庭堅等人，嘗試梳理中國散文小品的源流。